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年度寒假期間暨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暨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以達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供更加完善之照顧服務。

參、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12月30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四、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五、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肆、實施期間：

- 一、110年度寒假期間：寒假辦理至少1週(不含假日)。
自110年1月21日(星期四)至110年1月29日(星期五)止，
共七天，授課節數共計63節；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7時00分。
-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下午4時至下午6時)：
自110年2月18日(星期四)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止，
共92天，授課節數共計184節；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00分至下午6時00分。
-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長服務至晚間7時)：
自110年2月18日(星期四)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止，
共92天，授課節數共計92節；週一至週五下午6時00分至下午7時00分。

伍、經費收支：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鐘點費：占70%，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二、行政費：占30%，作為加班費、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分攤水電費、雜支及其他支出費用等。
- 三、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得比照教師支領教師鐘點費(以時計)。
- 四、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 五、所收費用如不敷支應各款費用時，以支付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鐘點費為優先。
- 六、本服務總時數因故或放假未能依原定服務總時數實施時，應按比率減收費用。
- 七、本服務校(園)如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全園停課，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但若僅部分班級停課，本服務仍如期開辦者，不受此限。
- 八、本服務之費用經與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得一次或按月收齊，並開立收據。
- 九、本服務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並應列入各校(園)會計帳務處理，專款專用。

陸、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國教署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補助對象補：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3. 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二)補助額度：

1. 110年度寒假期間：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500元。(午餐費限全日班)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2,80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12,600元)。

柒、收費及退費方式：(計算方式以10人參加暫估，無條件捨去)

一、全園參與人數5人至10人者以10人為收費標準，不足經費報局申請差額補助。參與人數10人以上以實際參加人數收費。

二、110年度寒假期間：

(一)每名幼兒收費比照學期間收費計算方式

(課後留園服務人員鐘點費×課後留園服務人員數×服務總時數÷0.7÷幼兒數)+餐點費

(二)課後留園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僅收30%行政費

(課後留園服務人員鐘點費×課後留園服務人員數×服務總時數÷0.7×0.3÷幼兒數)+餐點費

(三)餐點費計算方式以每生午餐每天不超過35元，點心每餐不超過20元為原則。

(四)半日班收費：

(鐘點費400元×1人×28時÷0.7÷10名幼生)+餐點費140元 =1,740元

(五)全日班收費：

(鐘點費400元×1人×63時÷0.7÷10名幼生)+餐點費525元 =4,125元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

(一)16時至18時收費標準：

(鐘點費400元×1人×184時÷0.7÷10名幼生) =10,514元

(二)延長服務至19時(18時至19時)由本局補助相關經費，得向家長收取點心費(每名幼兒每天以不超過20元為原則)。

四、參加本服務幼兒中途退出，依據「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退費。

捌、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玖、獎勵：辦理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認真、負責者，依相關考核及敘獎規定酌予獎勵。

壹拾、本實施計畫經園務會議通過、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吳綺芸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吳綺芸

會計室
主任 郭伯疆

校長 王佩君